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环苑路市政工程
标段编号	/
招标人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☐ 财政评审中心 ☐ 造价站 ☒ 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557.918398 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的净下浮要求 $\geq 7\%$, 即投标报价的上限为 522.425902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50.882743 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4614761.07 元；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294747.39 元； 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¥281007.68 元； 弃土场接纳处置费为：¥227819.75 元； 增值税为：¥441855.77 元； 暂列金额为：¥0 元；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¥508827.43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¥281007.68 元， 弃土场接纳处置费为：¥227819.75 元，暂列金额为：¥0 元；	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	造价咨询单位：（盖章）
日 期：	造价工程师：（盖章）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

